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程晓龙

关于大团镇推荐 21-01 和 19-03 区级 征收安置房地块二级开发单位的报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大团镇 PDS5-0103 单元 21-01 地块东至金团路（规划）、南至永荣路（规划）、西至永达路（规划）、北至永宁东路（规划），用地面积 67463 m²，容积率 1.8，建筑高度 50 米，规划建筑面积约 121500 m²；19-03 地块东至永达路（规划）、南至永荣路（规划）、西至永晖市场、北至汇金星城，用地面积 12454 m²，容积率 1.6，建筑高度 50 米，规划建筑面积约 19920 m²。

二、报告事项

根据贵委对于保障房建设二级开发单位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建议上海中建申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单位，光明地产作为备选单位，负责上述地块二级开发。

希望贵委明确正式单位后，加快二级手续办理，根据现有

的动迁项目进行房型配比，完善设计方案，力争在 2024 年第四季度拿地后，同步开工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29 日